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832號

原　　告　洪一忠
訴訟代理人　張嘉敏律師
被　　告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沁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複代理人　　高宏文律師
　　陳禹齊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9,900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美金3,3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9,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已變更為陳佳沁，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按，並據陳佳沁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卷（見本院卷二第143頁），於法核

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27日向被告申請開立外國期貨交易帳戶從事期貨交易（該外國期貨交易帳戶為0000000號帳戶），兩造訂有開戶契約。

㈡嗣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0時59分49秒、1時14分4秒使用被告之電腦端下單軟體即大昌e指發（下稱系爭下單系統），以價格美金（下同）4.1、4.85元購入西元2020年5月之「小型輕原油期貨202005」（代碼QM）各1口（下合稱系爭QM期貨），並持續關注系爭下單系統之系爭QM期貨走向，系爭QM期貨於同日凌晨2時後價格崩跌至0元，震盪後波動向上且均顯示為「正值」，即0.5元、0.75元、1元、3元等，並持續上漲，因原告從未認知系爭QM期貨竟可跌至負值，再加上系爭下單系統中原告之未平倉損益值及權益數均顯示異常，嚴重誤導原告並影響判斷。而後原告依系爭下單系統上所顯示之系爭QM期貨價格，以5元、5.2元不等之價格，欲反向賣出其所有之系爭QM期貨獲利出場，然均無法成交，經原告嘗試改價亦然，此乃係原告受誤導造成下單價格差距即時價格過大，導致無法順利下單平倉。又原告於同日查看買賣對帳單顯示系爭QM期貨結算價為37.63元，原告獲利33,155元【計算式：（37.63－4.1）×500＋（37.63－4.85）×500＝33,155】，惟被告嗣後卻改以-37.63元結算，並認原告虧損42,105元【計算式：（-37.63－4.1）×500＋（-37.63－4.85）×500＝-42,105】，而直接自原告帳戶扣除該款項，使原告蒙受鉅額損失。

㈢兩造間係成立行紀法律關係，然被告卻未曾事前通知原告系爭QM期貨恐出現負值使原告得自行評估風險，且其提供之系爭下單系統更無法顯示負值及正確報價、未平倉損益值及權益數均顯示異常等離譜且嚴重之重大異常，已違反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造成原告當時無法順利停損，原告

遂僅能被迫參與系爭QM期貨之到期結算時點（即同日凌晨2時30分）之現金結算價格-37.63元，使原告蒙受鉅額虧損，是原告就0元以下之所有損失均應由被告負責，爰依兩造間之開戶契約第17條、第18條，以及民法第227條、第544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7,630元【計算式：（0-37.63）×500×2＝-37,630】。另被告上開違反忠實義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行為，亦屬違反保護他人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7條第3項、第10條第1項，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金保法第11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爰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就法定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則以原告前向財團法人證券及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申訴被告須賠償損失，投保中心函文送達被告之109年5月6日起算。

㈣另被告未向原告充分說明或告知「系爭QM期貨之價格可能跌至0元以下（即負值），甚至可能無限下探」此等重要內容及揭露此一風險，又未提供完善、可操作、可交易之電子下單方式，原告因而無法及時停損，損失一路擴大，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第10條，原告亦得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懲罰性賠償37,63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㈤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7,630元，及自109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應給付原告37,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㈠系爭QM期貨為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簡稱CME）所發行之期貨商品，期貨投資交易人在我國須透過複委託方式下單，意即期貨投資交易人須透過國內期貨商之方式，委託國外期

貨商買賣，相關交易規則及限制須依循國外期貨交易制度及上手期貨商所公告之資訊。於本件情形，則係原告向被告委託交易後，再由被告向上手期貨商美商愛德盟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ADM，下稱美商愛德盟公司）進行掛單交易，因此，有關系爭QM期貨交易規定之資訊，應由被告之上手期貨商美商愛德盟公司所提供，先予敘明。

㈡依兩造之期貨開戶文件暨受託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原告應自行注意各交易所交易規則之變動，對於因之衍生之各項交易糾紛，原告應自負其責；且被告有關期貨資訊之提供，不代表勸誘原告進行期貨交易，且不保證此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另因系爭QM期貨受限於複委託之模式，被告就受託契約對原告所負之資訊公告義務，僅限於接獲美商愛德盟公司通知後，將相關交易規定事項公告。然美商愛德盟公司以期貨交易人應自行注意CME所發布之各項資訊、無通知或公告義務，未通知被告系爭QM期貨可能進入負值之資訊，故依兩造受託契約第15條第2項約定，被告自無可能將美商愛德盟公司未通知或公告之資訊，通知或公告期貨交易人，原告應自行注意各交易所交易時間及交易規則之變動，被告並無違反兩造受託契約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㈢至被告雖曾因本件爭議而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裁罰，然被告行政管制性規定之違反，與被告是否違反兩造受託契約之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係屬二事；且縱使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簡稱CEM Group）曾於109年4月8日已預知油價崩跌而系爭QM期貨有出現負值之可能，預先做出布署及因應，但美商愛德盟公司並非CEM Group之清算會員公司，並未接收到上開通知，被告本身亦非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NYMEX）之結算會員公司，故美商愛德盟公司並未向被告通知系爭QM期貨可能出現負值，被告自無須公告或通知系爭QM期貨可能出現負值。況且，CMD上開公告並非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2項所定期貨商法定應通知事項，亦非同條第3項期貨商法定應公告事項，蓋在期

貨市場本就允許負值交易之情況下，CMD上開公告並未將系爭QM期貨從不得負值交易變更為允許負值交易，亦未為任何交易限制之變更，被告自無須公告或通知。實則，CMD上開公告均直接公開在CMD官方網站上，包括原告在內之各期貨交易人均得透過CMD官方網站或直接搜尋即可輕鬆獲知。

㈣退步言之，縱使被告提前公告系爭QM期貨可能出現負值，原告仍有可能於109年4月21日因投資方向與市場方向相反，而受有上開損害，於是日仍有眾多投資人因投資方向與市場方向一致而受有利益，是被告公告或通知與否，與原告之損害間並不具備相當性因果關係。再者，依兩造之受託契約、風險預告書約定，原告同意於被告之電子交易系統無法運作時，改以電話方式下單，且被告無保證報價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當發生障礙因素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時，原告應即時向營業員查證。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17分11秒來電詢問系爭QM期貨成交價及負值下單問題，由被告所屬交易員李宜靜協助查詢，李宜靜已於同日凌晨2時22分46秒回覆系爭QM期貨成交價為負值，且得透過電話掛負值單成交，然原告仍選擇以系爭QM期貨到期結算價結算，自應自行承擔系爭QM期貨到期結算價為負值之風險。

㈤另兩造簽立受託契約時，被告所屬業務員業已向原告充分說明揭露期貨交易之高風險特性，而109年4月21日系爭QM期貨出現負值成交價格，為市場行情劇烈變化所致之結果，自然屬於風險預告書第2條、第3條所載「漲跌幅超估預期」及「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情形，被告並無再將各種市場行情變化可能發生之情況，鉅細靡遺列舉告知原告之義務；且系爭QM期貨先前從未出現過負值成交價格，直至109年4月間，CME Group始對結算會員公司公告因原油價持續下跌，能源類商品可能出現負值之資訊，但兩造係於101年7月17日即簽訂開戶契約書、風險預告書及受託契約書，已揭示原告應自行注意各交易所交易規則之變動，對於因之衍生之各項交易糾紛，原告應自負其責，被告並無違反兩造受託契約之忠實

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加上原告在與被告締約前，本身已具備5年投資期貨之經驗，自然熟悉期貨交易之高風險及零和性質，亦瞭解市場行情變化萬千，情況不一而足，不可能於締約前一一列舉之情形；又縱認被告違反金保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之不作為與原告之損害間亦無相當因果關係，蓋縱使被告於締約前即告知原告系爭QM期貨有跌至負值之可能性，原告亦無法預知系爭QM期貨何日、何時會跌至負值，無法保證109年4月21日就不會因系爭QM期貨成交價為負值而受有上開損害，故原告自不得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後段規定，向被告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㈥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288至289、398至399頁；卷二第124、186頁）：

㈠原告於101年7月17日向被告申辦期貨帳戶，兩造訂有開戶契約（下稱系爭期貨交易契約，見本院卷一第139至149頁）。

㈡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0時59分49秒、1時14分04秒，使用系爭下單系統以4.1元、4.85元購入系爭QM期貨；系爭QM期貨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30分到期結算。

㈢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17分39秒、1時18分15秒、2時10分03秒、2時16分14秒以系爭下單系統下四筆賣單，但未平倉成功；原告未在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30分前就系爭QM期貨以電話即人工方式委託平倉。

㈣109年4月21日系爭QM期貨於凌晨2時09分進入負值，到期結算價-37.63元，原告交割損失為42,105元、交易價格0元以下損失37,630元。

㈤美國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團CEM Group，於109年4月15日公告能源類商品（含系爭QM期貨）可負值交易。

㈥被告未於原告購入系爭QM期貨前，公告系爭QM期貨已為無漲跌幅限制，以及可負值交易。

㈦系爭下單系統於109年4月21日僅能顯示正值價格（商品負值時仍以正值顯示），亦無法以負值下單。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此觀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甚明。惟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及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㈡經查，被告「未事先公告系爭QM期貨得負值交易資訊」及「未提供得正確顯示市場負值價格、得以負值下單之系爭下單系統」，為未依債之本旨履行之不完全給付：

1.觀諸系爭期貨交易契約其中「柒、受託契約」約定，原告係委託被告從事期貨交易，以下各條款則規範從事期貨交易之受託方式及聯繫方法、期貨交易人委託單處理原則、執行委託之方式、實物或現金交割、帳戶移轉、保證金及交易佣金等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47頁）。揆諸上開約定內容，兩造間所約定契約主給付義務包括各種期貨之各類下單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則被告自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程度，維護其所提供之下單系統功能正常運作，並依原告下單內容完成期貨交易，始滿足其契約給付義務。然而，被告所提供之系爭下單系統於109年4月21日僅能顯示正值價格（商品負值時仍以正值顯示），亦無法以負值下單（見不爭執事項㈦），復參被告自承其另行提供之「大昌快e通」看盤軟體得正常顯示系爭QM期貨負值成交價（見本院卷一第355頁），卻未舉證系爭下單系統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無法正常運作，從而原告執此主張被告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契約等語，應為可採。

2.再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期貨商

就其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法令、交易所規章、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應備製書面說明文件，供客戶參考；期貨商對前開交易限制之變更，應即於公告欄內公告。上開規定不獨僅為期貨商之行政管理規範，因涉及客戶之權益，應得兼作為保護客戶權益之法令規範；加以系爭期貨交易契約「柒、受託契約」第1條亦明定：「甲方（即原告，下同））同意乙方（即被告）及其期貨交易輔助人受甲方委託執行期貨交易時，必須遵循期貨交易法，期貨商管理規則及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與當地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因遵循前開法令所生之不利益由甲方負擔」（見本院卷一147頁），是被告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2項、第3項規定所負之公告義務，亦屬其就系爭期貨交易契約之給付義務內涵，應無疑義。被告雖辯稱CMD有關能源類商品（含系爭QM期貨）可負值交易之公告，並非前開法規所定之「交易限制變動」，以及其僅須就美商愛德盟公司所公告或通知之資訊，通知或公告期貨交易人、原告應自行注意各交易所交易時間及交易規則之變動等語，然查：

⑴稽以CMD上開有關能源類商品（含系爭QM期貨）可負值交易之公告內容，乃係因改變能源類商品之定價模式，導致能源類商品價格可能為負數，是故通知相關交易人應配合修改變更以支援負值期貨價格及負值履約價格（見本院卷一第471至477頁），意指能源類商品將得以負值計價及交易，當屬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所定之「交易限制變更」。

⑵再者，系爭QM期貨價格可能跌破0元，固屬於原告投資時應自行承擔之風險，然被告身為領有特許證照之期貨商，縱使其非CME結算會員，未曾收到該公告，亦未收到其上手期貨商美商愛德盟公司告知負值交易相關訊息（見本院卷一第443頁之美商愛德盟公司110年7月5日

（110）愛台發（鐘）字第0705號函），然相較於一般期貨交易人，仍較有能力及管道知悉相關交易限制變更訊息；況且，被告更對期貨交易人收有手續費報酬，是其本於期貨商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此等重大資訊，理應主動蒐集並予公告，不因其是否為CME結算會員或有無受上手期貨商通知而降低其注意程度，始得以合理分配此等金融商品之資訊風險。

⑶準此，被告未於原告購入系爭QM期貨前，公告系爭QM期貨已為無漲跌幅限制，以及可負值交易（見不爭執事項㈥），亦當屬未依債之本旨履行兩造間之系爭期貨交易契約，被告上開所辯，尚不足採。

㈢被告就兩造間之系爭期貨交易契約既有上開不完全給付情事，茲就原告因此所受損害，判斷如下：

1.參之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17分39秒、1時18分15秒、2時10分03秒、2時16分14秒，以系爭下單系統下四筆賣單，但均未平倉成功（見不爭執事項㈢），加以原告於同日凌晨2時17分許致電被告所屬交易室表示：「現在已經不能再下，我有下單沒有成交。…（被告所屬交易員：我看他現在價格是負…是負的欸）跌很低，是負的？（被告所屬交易員：對啊）那結帳會是負的嗎？（被告所屬交易員：有客人要平，但是他平不掉。你留電話給我，我等一下打電話給你好不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67頁），足見原告確因不知系爭QM期貨得負值交易資訊，以及系爭下單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導致其無法於上開時點交割了結系爭QM期貨交易，是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上開不完全給付受有損害，應為可信。

2.惟被告所屬交易員嗣於同日凌晨2時23分許回電告知原告有關系爭QM期貨當時市場負值價格，並提供得以人工下單方式進行負值交易：「（原告：現在已經不能賣了嘛，他價格是，因為他買盤是負的對不對？）負的還是，因為我看他成交還是有8塊、9塊，負8、負9在成交」、「（原

告：我用你們這個大昌e指發看不出來，為什麼看不出來他有成交負8、負9？）就是在2點22分的時候有一個負8.925有成交兩口」、「（原告：那所以現在也不能賣就對了？）就是看你要不要試著，可能說掛負的。（原告：我有掛，我現在有掛兩口3塊、4塊這樣子，但是就不…）因為他現在看起來成交價負的比較有機會，就是倒貼錢」（見本院卷一第369至371頁），是原告斯時已知悉系爭QM期貨市場價格已呈負值，且可直接以人工下單方式交割了結交易，卻未為停損決定，則其不願停損所產生之損害（即系爭QM期貨結算價格與原告原可停損價格之價差），自與被告上開不完全給付無關。原告雖主張其因時間短暫，無法充分思考判斷等語，惟期貨交易市場本存在各種風險，價格漲跌瞬息萬變，對於國際情勢極為敏感之原油金融商品尤甚，且原告係於109年4月21日凌晨0時59分49秒、1時14分04秒購入系爭QM期貨，距系爭QM期貨到期結算即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30分，僅不過1小時餘，再考量原告於購入系爭QM期貨前已有多年投資期貨之經驗，堪認原告應係充分瞭解並決定承擔系爭QM期貨價格漲跌之風險，始未為停損決定。

3.是以，原告因被告上開不完全給付所受之損害，應係其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17分39秒、1時18分15秒、2時10分03秒、2時16分14秒，未能以系爭QM期貨各該時間點之市場價格交割了結交易，僅得以是日凌晨2時23分許之市場價格即-9.9元（見本院卷一第335頁）交割了結交易之虧損。又原告於本件訴訟僅請求被告賠償其0元以下之損失，據此計算，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900元【計算式：0-（-9.9）×500×2＝9,900】，應為有據。

4.另原告上開金錢債權，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無確定期限。原告固已向投保中心申訴被告須賠償其損失，經投保中心轉送申訴書予被告，被告收受後再於109年7月28日函

覆投保中心（見本院卷一第67頁之投保中心109年5月6日證保法字第1090001596號函、第277至280頁之被告109年7月28日大昌期字第109071號函），然依原告所提供之上開函文仍無法證明原告有向被告請求給付之意，爰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後段規定，以起訴狀之送達為催告，被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23日（見本院卷一第83頁）起始負遲延責任，併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定其遲延利率為週年利率5%。

㈣另原告就上開損害賠償之請求，尚援引開戶契約（應為系爭期貨交易契約「柒、受託契約」）第17條、第18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金保法第11條等規定，請求本院擇一而為裁判，本院既已採納原告主張民法第227條第1項之請求權基礎，則就其主張之前述法律關係，即無庸再予審酌，併予敘明。

㈤至原告另主張被告上開不完全給付同時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第10條第1項，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37,630元部分，為無理由：

1.按金融服務業違反金保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金融服務業因違反金保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院得因金融消費者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3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對於過失所致之損害，得酌定損害額1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保法第11條、第11條之3定有明文。

2.揆諸金保法係為保護金融消費者不受金融服務業為經營獲利而為侵害之目的而設，是前揭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之懲罰性賠償，應以依金保法規定所生之填補性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為要件，期使金融服務業於填補性損害賠償外，另以該損害額為基礎定其懲罰性賠償，以收嚇阻或制裁不肖金融服務業之效果。至於金保法第7條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

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並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負忠實義務」，由是觀之，金保法第7條並未規定金融服務業如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法律效果，是縱金融服務業違反該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亦應適用民法或其他特別法（如信託法）之相關規定，而無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準此，原告主張被告「未提供得正確顯示市場負值價格、得以負值下單之系爭下單系統」，同時違反金保法第7條第3項，而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即屬無據。

3.原告復主張被告「未公告系爭QM期貨得負值交易資訊」，違反金保法第10條第1項等語，惟金保法第10條第1項乃係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然查原告於101年7月17日向被告申辦期貨帳戶，已與被告訂有系爭期貨交易契約，其中「肆、風險預告書」已就期貨、期貨選擇權、選擇權、國外期貨當日沖銷、國內期貨當日沖銷等交易風險予以揭露（見本院卷一第143頁），且該揭露內容復與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所發布、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之「期貨交易風險預告書（參考範本）」內容大抵相同，堪認被告於訂立系爭期貨交易契約前，已充分揭露原告相關風險；至系爭QM期貨有負值交易之可能，乃係CME Group於109年4月間所為公告（見本院卷一第445、471至477頁），該交易限制變動顯非為兩造訂立系爭期貨交易契約前已存在之交易風險。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未公告系爭QM期貨得負值交易資訊，違反金保法第10條第1項，依金

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賠償，亦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QM期貨0元以下之交易損失9,900元，及自109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予准許。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　泠